



411713S-2017



焦作市云台山矿泉水厂企业标准

Q/JYK 0002S-2017

无汽苏打水饮料

2017-07-28 发布

2017-07-28 实施

焦作市云台山矿泉水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焦作市云台山矿泉水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康新超。

H N

Q B

无汽苏打水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无汽苏打水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台山景区岩石自然涌出、渗透形成的山泉水（经过滤、反渗透）、碳酸氢钠为主要原料，辅以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食用香精（柠檬香精、薄荷香精），经调配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无汽苏打水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水源（云台山景区岩石自然涌出、渗透形成的山泉水）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1.2 碳酸氢钠应符合GB 1886.2的规定。

2.1.3 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应符合GB 25540的规定。

2.1.4 食用香精（柠檬香精、薄荷香精）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	检 验 方 法
性状	液体		从样品中取出1瓶，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，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色泽	无色或微黄色		
气味	柠檬味无汽苏打水饮料	有柠檬清香，无异味	
	薄荷味无汽苏打水饮料	有薄荷清香，无异味	
滋味	柠檬味无汽苏打水饮料	具有柠檬和苏打的刺激滋味，滋味柔和，微甜可口，无异味	
	薄荷味无汽苏打水饮料	具有薄荷和苏打的刺激滋味，滋味柔和，微甜可口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pH	7.0-8.5	GB/T 5750.4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 0.3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L	≤ 0.2	GB 5009.11

溴酸盐, $\mu\text{g/L}$	\leq	10	GB/T 5750.10
乙酰磺胺酸钾 (安赛蜜), g/L	\leq	0.3	GB/T 5009.140

2.4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(CFU/ mL)	5	2	10^2	10^4	GB 4789.2
大肠菌群 (CFU/ mL)	5	2	1	10	GB 4789.3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* (CFU/mL)	\leq	10			GB 4789.15
酵母* (CFU/mL)	\leq	1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 (/25 mL)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mL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和GB/T 4789.21执行;					
注2: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; 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*霉菌和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7101。					

2.5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包装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9304规定

2.7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 2760的要求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要求。

编制说明

无汽苏打水饮料以云台山景区岩石自然涌出、渗透形成的山泉水（经过滤、反渗透）、碳酸氢钠为主要原料，辅以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食用香精（柠檬香精、薄荷香精），经调配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/T 10789《饮料通则》、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无汽苏打水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7101。

焦作市云台山矿泉水厂

2017年07月03日